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義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t97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34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行為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嚴加考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已多次函請各機關學校向同仁宣導，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例如瀏覽股票、購物網站、從事網路遊戲、博弈或於外部網站發表個人言論等影響機關形象及業務推動之行為。邇來有部分媒體報導，本市某校同仁於上班時間觀看不雅影片，並將不雅影片存置於公務電腦中，嚴重違反辦公紀律及影響本府機關學校形象。
- 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各機關學校利用會議或公開場合或其他方式再次向所屬同仁要求，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確依規定加強抽查各機關學校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，包括辦公紀律良好，到勤人員努力從公，無擅離工作崗位或從事與業務無關之工作等項目，如有發現違反規定者，立即依相關考

松山國小 11401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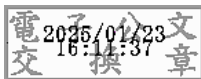


QLAA1143000598

核規定程序檢討，視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，以維良好
之辦公紀律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裝



訂

線